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 82,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及
第三大股權之通告

茲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認購協議中所列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佈日爲止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 及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合稱"**"OZ Funds"**)爲合共 200,0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OZ 權益**")。本公佈日爲止, OZ 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約 7.45%已發行之股份及成爲本集團之第三大股權。

由於各認購人及 OZ Funds 均爲 OZ Management L.P. ("**OZ Management**")所管理之基金，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部保存之記錄顯示，於本公佈日 OZ Management 擁有合共爲 3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之擴大後股本約 12.34%。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啓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爲唐啓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爲張思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